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监事会的基本行为准则，保障监事会和监事依法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二章 监事会构成

第三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可以设副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条 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监事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九)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一)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公司违反上述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五条 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三章 监事会职责

第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与通知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监事会会议。

第八条 监事会应当指定一名适当的人选作为监事会联系人（以下简称“监事会联系人”），监事会联系人不必是公司监事。监事会联系人应当尽职尽责完成本规则规定的应当由监事会联系人负责的有关事宜。监事会可以随时指定或变更监事会联系人。

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分别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和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主席提出。书面提议应当写明如下内容：

(一) 提议的事由；

(二) 会议议题；

(三) 拟定的会议时间；

(四) 提议人和提议时间；

(五) 联系方式。

监事会主席应在接到书面提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监事会主席根据实际需要，也可以自行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由监事会主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临时监事会会议提议人在书面提议中提出的议题，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属于监事会职权范围的，监事会主席应当将其作为会议议题提交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不得拒绝。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由监事会联系人根据监事会主席的指示负责通知全体监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2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书面方式送出的，发送日为送达日期。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四条 监事会文件由监事会联系人负责制作。监事会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前送达各位监事。监事应认真阅读监事会送达的会议文件，对各项议案充分思考、准备提出意见。

第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有关决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监事及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方式召开。特殊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或电子邮件、书面等其他方式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

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经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方为有效。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力。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时，首先由监事会主席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程主持议事。监事会主席或会议主持人有权决定每一议题的议事时间，是否停止讨论、是否进行下一议题等。监事会主席或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监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节省时间，提高议事的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二十条 监事会根据会议议程可以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听取有关意见。列席会议的非监事会成员不得介入监事

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一条 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即通讯表决方式），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六章 监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半数以上的监事通过。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形成有关决议，应当以书面方式予以记载，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决议的书面文件上签字。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包括如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二）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三)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四)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形成后，公司应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可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或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公司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条 监事会决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组织、监督和检查其执行。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可以根据决议事项的具体情况，指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某项决议。

第三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决议事项，由监事会联系人负责跟踪了解，并及时向监事会及监事会主席反馈有关执行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规则的修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监事会。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